|  |
| --- |
|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場館借用單(限用於校內) |
| 申請人 |  | 學制科系班級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 (社團名稱) |  |
| 活動內容 |  | 借用場館 | 活動中心 | □體育館  |
| 室外球場 | □排球場□籃球場 |
| 活動中心(地下室) | □桌球教室□重量訓練室□心肺教室□舞蹈教室(一) □舞蹈教室(二) |
| 六藝樓 | □地下跑道□網球場 |
| 日期(年月日) |  | 時間 |  |
| □茲申請使用場地，已了解並同意遵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、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運動場館使用之優先順序(體育課程及代表隊優先使用)、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運動場地借用規定。如有任何違反規定之情事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；如因不當使用導致任何財物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敬請惠核。申請人簽章： |
| (所系科)負責人簽章 | 所系科(所系科章) | 體育室競賽訓練組 | 體育室主任 |
|  |  |  |  |
| 注意事項:違規使用場地及記點制，規定如下列各款：1. 垃圾未分類或使用場館當日未按時清運垃圾，場地清潔未確實。記0.5點並打掃。
2. 不當使用致損壞設備者；故意破壞設備者。記1點，並照價賠償。
3. 借用器材未準時歸還；擅自搬動未經核准借用之物品及將器材攜出至未經核准之場地者。記1點。
4. 登記場地後未申請核准或已獲核准卻未使用場地者。每一時段記0.5點。
5. 使用冷氣未關妥門窗、桌椅混亂、未關閉燈光及空調系統、未歸位設備器材、場地未恢復原狀致影響下一場次使用者權益之情、結束後未依規定回傳場地復原照片至社群之情，每項記0.5點，依序累加，單一場次最高記2點。
6. 該場地使用現況不符且包含校外活動。每一時段記1點。
7. 累計違規記點於每學期結束前，完成服務學習，可記點歸零，重新累計。
8. 場地借用4次以上(含4次)，皆需完成場地總清一次，並登記場地維護表回傳打掃紀錄。
 |
| ＊上述記點經折算後，可能取消該所系科、社團借用之權限。＊當學期記點累計達**2**點者，應**暫停**借用登記場地權限，待服務學習後始復權。＊當學期記點累計達**3**點者，應**停止**當學期借用登記場地權限，並公告於公佈欄、網頁，待服務學習後於下一學期始復權及撤除公告。 |